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10,1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6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10,1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3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1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
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Tel:(+86)(10) 6589 0699　传真/Fax:(+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770]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1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8264%。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1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4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燕晨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10月27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654,073	2.42%	IPO前取得:10,654,073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10,404	1.16%	IPO前取得:5,110,40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0,654,073股	不超过: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17,1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54,073股	2022/11/17~2023/5/1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110,404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404股	2022/11/17~2023/5/1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注:

1、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日-2023年4月28日);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7日-2023年5月1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佳润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0,65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3期C款、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4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647,634,6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642,548,500.00	337,767,291.46
合计		2,448,183,100.00	1,454,395,759.94

注: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3期C款	5,000.00	0.95%~3.40%	4.16~14.90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95%-3.48%	20.98~45.76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3期C款",收益率为0.95%-3.40%,期限为3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93期C款
产品代码	22ZH393C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期限	32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10月27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10月27日(含)-2022年11月2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28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73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73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45%×N/M,0.9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认购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595%-3.48%,期限为3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DG01039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	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
产品期限	32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时,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赎回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
产品结构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挂钩利率区间累积式
期初利率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当天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期末利率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10Y的收益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R)	行权利率1=期初利率-0.4073% 行权利率2=期初利率-0.0100% 行权利率3=期初利率+0.0950% 行权利率4=期初利率+0.4073% 在观察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期间累积天数1为所有累积观察日中,挂钩标的的利率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总天数: 1)大于等于行权利率1,并且小于行权利率2 2)小于等于行权利率4,并且大于行权利率3 累积天数2为所有累积观察日中,挂钩标的的利率大于等于行权利率2且小于等于行权利率3的天数。 累积天数3为所有累积观察日中,挂钩标的的利率小于行权利率1,或者大于行权利率4的总天数。 则到期适用利率为:1.595%+【1.855%】×(累积天数1/观察期总天数)+【2.055%】×(累积天数2/观察期总天数)+【0.0000%】×(累积天数3/观察期总天数)。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时,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07),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61.60	399,798.59
负债总额	55,537.98	65,179.85
资产净额	333,723.62	334,618.74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	-3,150.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91亿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1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2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2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25	结构性存款